

# 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大道新建工程 拟征收土地公告

(连开拟征公告〔2024〕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连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建设项目为朝阳大道新建工程，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土地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，拟征收朝阳街道办事处及韩李村、张庄村（飞地）集体土地共1.7934公顷，其中朝阳街道办事处0.2736公顷、韩李村1.4860公顷、张庄村（飞地）0.0338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8日，连云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。

具体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等工作完成后，由连云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凡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，自2024年5月31日起，至2024年6月18日止。

联系人：武成华；联系电话：80218169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。

连云区人民政府  
2024年5月31日